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检测工委会函[2025]第 09 号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检测技术应用与评价工作委员会 “无损检测攻坚计划”应用型研究课题征集通知

各位工委会成员、有关单位及人员：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检测技术应用与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会”）由来自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无损检测研究、应用和管理的专家组成，工委会社会职能之一为负责行业检测技术公共研究和推广应用，推进行业整体检测技术水平提高，为特种设备安全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领域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既有以前遗留的疑难问题，也有随着现代产业的迅速发展而不断涌现的新结构、新材料、受限环境、特殊需求等产生的检测新需求，还有目前方兴未艾的检测大数据挖掘、智能评价、智能检测等新技术。考虑到国家科研政策的鼓励方向，无损检测应用型研究课题往往难以获批立项，而实际工作又往往急需，结合工委会的成员构成和社会职能定位，现正式启动“无损检测攻坚计划”应用型研究课题征集工作，该工作将作为工委会一项长期性、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定期滚动立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征集范围

本次课题征集坚持实践导向和自主命题原则，强调课题应源于实际需求，秉承“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理念。研究内容须聚焦无损检测领域的具体技术痛点与难点，明确检测对象或应用场景，并注重推动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

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一）智能技术在无损检测中的研究及应用；
- （二）特殊环境（如高温、水下、受限空间等）下无损检测；
- （三）面向特定对象（如新材料、复杂结构等）的无损检测；
- （四）在役设备无损检测；
- （五）在线无损检测与监测；
- （六）材料性能无损检测与评价。

二、课题申报说明

（一）课题组人员要求：课题负责人须为工委会成员（委员、组员或候补组员），对所申报课题应有较好的理论和应用基础，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其他成员须具备开展研究、试验、应用的相关能力，鼓励吸纳非工委会成员参与。为确保课题完成质量，每位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项。

（二）课题申报单位要求：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不限于工委会成员所在单位，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申报。申报单位或其联合体，需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技术资源条件，并承诺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

（三）课题申报的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下，经批准至多可延长1年。

（四）有意申请者请下载附件1《课题申报书》及附件2《课题牵头单位配套经费承诺书》，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书须经课题申报牵头单位审核盖章。请将申报书电子版（Word格式）及盖章版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邮箱：wsjc@casei.org.cn。邮件主题及申报书文件命名格式：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姓名—申报牵头单位全称。

（五）申报截止：2025年10月15日（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三、课题立项及经费说明

(一) 工委会秘书处将组织相关专家,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并择优遴选立项。本次立项不设名额上限,凡符合要求、兼具应用价值与研究可行性的课题,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均可获得立项。

(二) 对评审结果为“优”的课题,将首先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予以立项,并提交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无损检测与评价)进行立项。课题经费采用“工委会资助+自筹经费”相结合的模式。工委会将根据课题研究内容进行综合评估,为每个立项课题提供6至1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课题承担单位需按不低于1:2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三) 对评审结果为“良”的课题,将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予以立项。课题经费采用“全部自筹经费”模式,由承担单位自行筹措,原则上每个课题总经费应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

(四) 对于上述立项课题,工委会将依据各省市科技规划,积极推荐至相关省份申报省部级课题,协助争取立项支持。

(五) 课题执行单位需对课题经费单独核算,独立建账,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应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协会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结合课题承担单位实际情况,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课题验收实施说明

(一) 中期检查

工委会将根据课题进度与管理需要,适时组织所立项课题的中期检查。各课题承担单位需严格按照科研任务书约定,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进度报告,以确保课题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二) 结题验收

1、课题组应按时提交验收申请、课题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

2、工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关注应用实效,通过评审予以结题。

3、若课题未能通过验收,课题申请单位须承诺在两个月内无条件退还工委会所资助的课题经费。

五、课题成果应用说明

(一) 本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归工委会与各成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工委会将在行业内积极开展课题技术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在与课题承担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对承担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二) 对通过验收的课题成果, 优先推荐参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

六、联系方式

工委会秘书处: 杨齐 13621245830 010-59068304

附件: 1、课题申报书

2、课题牵头单位配套经费承诺书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检测技术应用与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